

# 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文件

浙传研〔2016〕8号

---

## 浙江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更好地开展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 一、面试内容

1. 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能力和研究潜力，了解考生过去的学习、工作情况，包括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方面经历，思想政治状况、治学态度、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人文素质等。

2. 英语水平面试。主要测试考生英语听说水平和运用英语服务专业学习、研究的能力。

## 二、试题命制

各招生单位事先命制若干套针对测试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的面试试题。面试试题须用四号楷体字 A4 打印纸打印，在启用前属机密级材料，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保管。

## 三、组织管理

### 1. 遴选面试考官

面试考官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组成。

### 2. 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面试考官小组，由不少于 5 名考官组成，组长一般由专业（领域）带头人或负责人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业界专家。小组设主考官一名，考官若干名，组长为面试主考官。

### 3. 面试考官小组的主要职责

- （1）检查落实面试考场设置；
- （2）具体实施面试工作，评定面试成绩；
- （3）做好面试记录，逐人填写客观、公正、简短的评语；
- （4）面试结束后，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 4. 培训面试考官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官进行培训，使考官掌握面试的内容、方法、要求、评分标准及技巧。若有必要，还可以组织模拟面试。

### 5. 设置面试考场

(1) 综合面试考场由学院设置。面试考场由面试室、候考室、备考室三部分组成，每室之间距离要适当，应有醒目标志，并应张贴考场规则。

(2) 面试室内设主考席、考官席、记分员席、监督员席、考生席，且做出明确标记。面试室内应有共同的计时钟。

(3) 面试室内必须舒适、整洁、宽敞、安静，光线、温度适宜，无噪声，氛围宽松亲切，使考生能够在最小压力情况下回答问题，展示其才华和能力。

(4) 面试室内不能摆放水果等食品，必须将手机关机或设置为待机状态；考生综合面试过程中，包括考官在内任何人不能随便进出综合面试考场、接听电话；面试室设在办公室的，要将办公电话切断。

#### **四、面试程序**

1. 在开考前，复试监督人员在所有考生和考官见证下，将试题袋开封后放入试题箱内。

2.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候考室集中，抽签确定面试的顺序，迟到 30 分钟者作缺考处理。

#### **3. 面试**

(1) 抽题准备：考生在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下进入备考室抽题准备。

(2) 正式面试：准备时间结束，考生根据试场主考官的指令要求，在考务人员引导下进入考场进行面试。

A. 个人自述。主考官请考生自述个人经历（个人基本情况、简历、学习工作经历、实绩、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同时宣布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B. 回答试题。考生简述自己所抽试题，在主考官指令下开始答题。考官可采取导入的方法逐步深入地向考生提问。

C. 临时提问：考生答完规定试题后尚有时间，主考官可请评委临时提问。

（3）考生退场：面试结束主考官宣布考生退场，同时考务人员提醒已面试结束的考生不要将面试内容告知等候面试的考生。

（4）考官打分：提问完后，每位考官根据考生在面试中的表现，按《浙江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的内容现场独立评分。

（5）计分审核：主考官请记分员从考官手中收回《浙江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将考官评出的面试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相加平均后即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并填写《面试成绩总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平均面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6）考生面试成绩由记分员、主考官、监督员审核并签字。

（7）每位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 4. 成绩公布

为确保面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在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在对分数进行折算、核查之后统一公布在学校研究生网。

## 五、面试监督及违纪处理

1. 面试工作应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的监督。

2. 面试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漏试题和其他面试资料。发现有泄密和徇私舞弊行为的，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3. 面试考官必须遵照有关回避规定，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该考生的面试工作。

4. 考生在面试中出现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2016年3月24日